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中一部份。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
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份初步建議（「建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中國存托憑證」），中國存托憑證代表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作為基礎證券，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申請中國存托憑證上市及買賣（「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本公司根據建議擬發行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基礎股份」），佔經該新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超過 10%。本公司擬將發行基礎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新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相關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2,041,705,614 股。本公司將向其股東（「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 1,337,967,29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基礎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取決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必要批文或決定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